

# 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规范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（以下简称规范）制定质量，根据《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规范是由交通运输部依据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其他规定制定并批准颁布，作为公路水路行业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（以下简称监督抽查）抽样、检验和判定的工作规范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的制定（含修订）、审批发布、复审等。

**第四条** 交通运输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管理部门）负责规范的管理工作。

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业务部门）负责提出规范制定建议，对规范有关内容提出意见等。

## 第二章 规范制定

**第五条** 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督管理产品目录，经征求业务部门意见后，提出规范制修订计划，并组织有关起草单位开展编制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起草单位一般为从事相关领域检验检测的独立机构，应对所制定的规范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。

第一起草人应具有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检验检测业务，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，能够协调解决产品抽样检测相关技术问题。

**第七条** 起草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开展规范编制工作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范围，即规范的应用范围；
- （二）产品种类，即每类产品的分类；
- （三）术语和定义，即关于抽样检验等方面的术语定义；
- （四）检验依据，即该产品抽样和检测的相关标准依据；
- （五）抽样：包括抽样产品类型、抽样方法、基数及数量、样品处置、抽样文书等；
- （六）检验要求：包括检验项目、试验方法、检验应注意的问题等；
- （七）判定原则，即产品检验合格与否的判定依据；
- （八）检验结果告知，即检验结果告知有关程序要求等；
- （九）异议处理，即根据《办法》确定的异议处理要求等；

(十) 复查，即复查程序及要求等；

(十一) 附则，即规范生效日期、起草单位信息等；

(十二) 附录，包括原始记录表、监督抽查检测报告格式等抽样文书。

**第八条** 管理部门组织起草单位充分征求有关业务部门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检验检测机构、生产企业、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后，形成规范送审稿。

**第九条** 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规范技术审查，主要审查内容包括：

(一) 规范内容的完整性；

(二) 规范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符合性；

(三) 抽样和检验环节的合理性和操作性；

(四) 检验项目的重要性；

(五) 判定原则和异议处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；

(六) 征求意见的代表性和广泛性，意见处理的合理性。

**第十条** 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形式，参与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8人，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，对规范条文进行逐条审查。

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的3/4同意方为通过。技术审查结束后形成技术审查意见，附审查专家签名表。

**第十一条** 通过技术审查的规范，起草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，并形成报批材料报管理部门。报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报批稿、技术审查意见和专家书面意见处理表。

**第十二条** 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规范报批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报交通运输部审批发布。

**第十三条** 规范编号由代号（JDCC）、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

### 第三章 规范实施应用

**第十四条** 鼓励起草单位等有关单位组织开展规范宣贯和技术培训。

**第十五条** 起草单位应关注规范的实施情况和相关产品标准实施应用情况等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及时提出规范修订建议并报管理部门。

（一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产业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；

（二）相应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作了修订的；

（三）规范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立即进行修订的。

**第十六条** 规范发布实施后，管理部门根据技术进步情况和行业发展需要适时组织复审，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形式。原则上复审周期不超过5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

经复审确认需废止的规范，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废止，并以公告形式予以公布。经复审确认需修订的规范列入修订计划。

**第十八条** 管理部门适时对已发布的规范组织开展实施效果评估，鼓励各相关单位反馈规范实施情况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